

传能光纤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超

项目 负责人：张超

填表人：张超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涉密****

传真：/

邮编：211100

地址：****涉密****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5
表四	22
表五	24
表六	26
表七	27
表八	32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文
- 附件 2 工况记录表
- 附件 3 排污登记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竣工和调试信息公示
- 附件 7 活性炭检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传能光纤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涉密****				
主要工作内容	生产传能光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传能光纤 5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传能光纤 5 万条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4-202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5.22-2024.05.23; 2024.07.04-2024.07.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净环保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p>				

苏环办〔2018〕34号）；

(10)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传能光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4.13）；

(2)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传能光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3号）。

1.4 其他文件

(1)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40046020050903、JSH240046020061801）；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2024.05.22-2024.05.23；2024.07.04-2024.07.05）。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级
别、限值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1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湿式机加工产生的加工油雾、割管及两端切割

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焊接颗粒物、抛光产生的抛光颗粒物、打标产生的打标颗粒物、危废贮存点产生的废气、分丝使用乙醇产生的乙醇挥发废气、端套同心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气、两端上胶及烘干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甲醛、乙醛。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酚类、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甲醛	0.05	
乙醛	0.01	
酚类	0.02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mg/L	≤350	≤50
3	SS	mg/L	≤250	≤10
4	NH ₃ -N	mg/L	≤35	≤5
5	TP	mg/L	≤4	≤0.5
6	TN	mg/L	≤45	≤15
执行标准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丰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开发区华商路 38 号 6 栋的现有空置厂房建设传能光纤生产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531m²,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精密五轴走心机、光学抛光机等国产设备 17 台(套), 建设 4 条传能光纤生产线。项目完成后, 形成年产传能光纤 5 万条的能力。

本次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3 号)。目前, 本项目工况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6 月, 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 同时根据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SH240046020050903), 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传能光纤生产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1.3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涉密****, 具体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与环评相比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

(2) 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敏感目标分布一致,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	企业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类
声环境		企业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2 类
地表水	溧水河	最终纳污水体			/		IV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						

(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企业职工人数为 16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1.4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性质、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厂房占地面积 531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精密五轴走心机、光学抛光机等国产设备 17 台（套），建设 4 条传能光纤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传能光纤 5 万条的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本公司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400h。2024.05.22-2024.05.23、2024.07.04-2024.07.05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对照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	建筑面积为 531m ² ，建设传能光纤生产线 4 条，主要分布 4 条生产线中的工段为拉丝、端套同心制作、端套同心清洗、两端切割、抛光、产品清洗烘干、产品检验、打标工序。	建筑面积为 531m ² ，建设传能光纤生产线 4 条，主要分布 4 条生产线中的工段为拉丝、端套同心制作、端套同心清洗、两端切割、抛光、产品清洗烘干、产品检验、打标工序。	与环评一致

	厂房2层(钢平台)	一层挑高钢平台,建设传能光纤生产线4条,主要分布4条生产线中的工段为拉丝、热熔、分丝、割管、焊接端套、穿丝、两端上胶、烘干工序。	一层挑高钢平台,建设传能光纤生产线4条,主要分布4条生产线中的工段为拉丝、热熔、分丝、割管、焊接端套、穿丝、两端上胶、烘干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库房	位于厂房2层,面积为100m ² 。	位于厂房2层,面积为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防爆柜	位于库房内,长×宽×高:1.5m×0.5m×2m	位于库房内,长×宽×高:1.5m×0.5m×2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416.7653t/a	416.7653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325.2t/a	325.2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万kwh/a	1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0.9m ³ /min	0.9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水	使用瓶子盛装,通过水自重下流,不使用设备,循环能力为0.02t/h	使用瓶子盛装,通过水自重下流,不使用设备,循环能力为0.02t/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乙醇挥发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加工油雾	经设备内部密闭收集,自带的烟雾净化器(TA001)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设备内部密闭收集,自带的烟雾净化器(TA001)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粉尘	两端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旋风+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两端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旋风+滤筒除尘器(TA002)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焊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上胶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增设油雾净化装置(TA004)处理烘干废气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
		抛光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标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³)处理	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³)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车间沉淀池(4m ³)处理	经车间沉淀池(4m ³)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计降噪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量为 20-25dB	设计降噪量为 20-25dB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10m ² ,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点	4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4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变动分析：现有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次新增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属于环境正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平面布置情况简介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1，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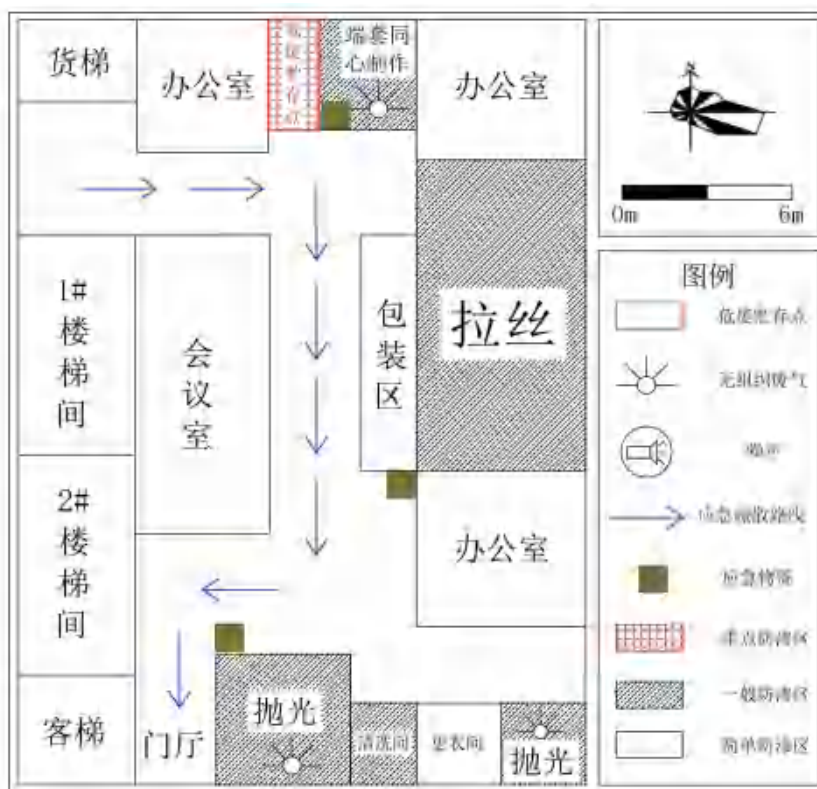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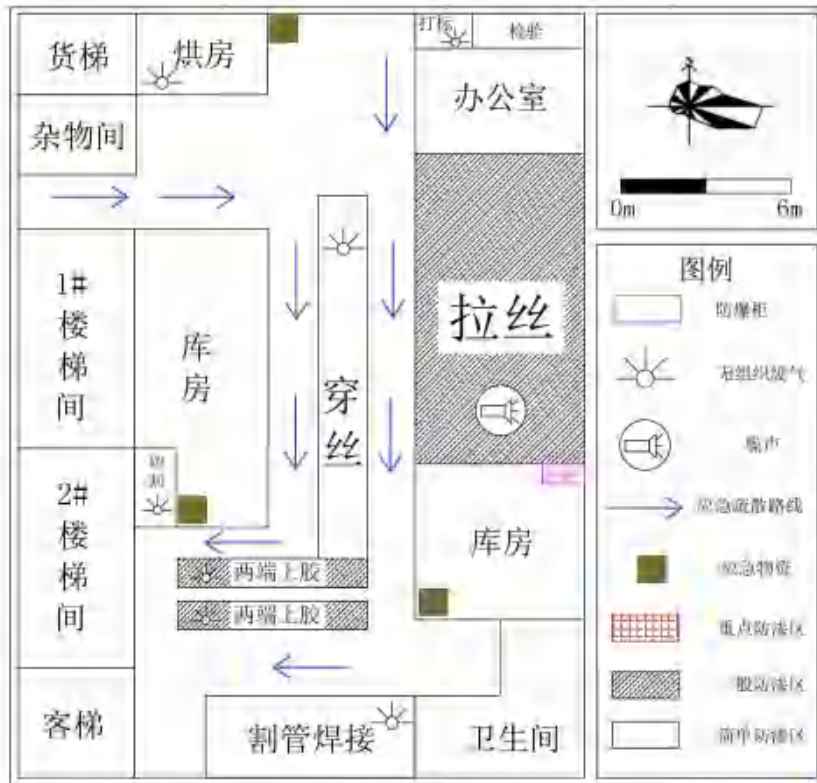


图 2-2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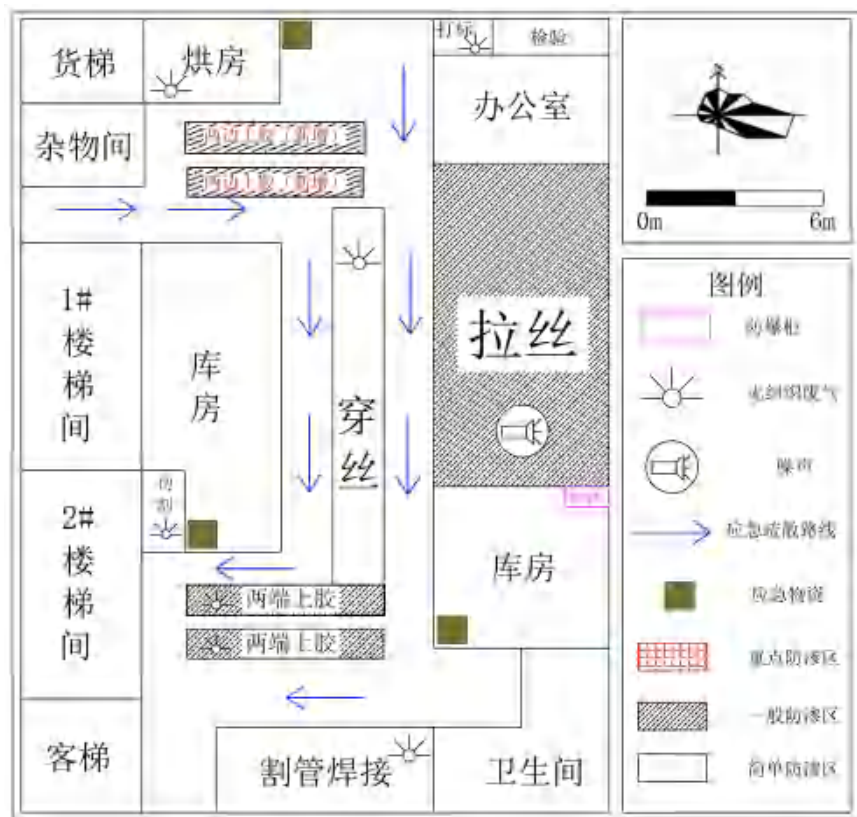


图 2-3 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实际建设）

变动分析：为提高全厂生产效率，企业在车间二楼新增 2 个上胶工位，不新增胶水使用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未新增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涉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性质

原辅料具体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涉密****

2.2.2 项目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废水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产生情况见下文：

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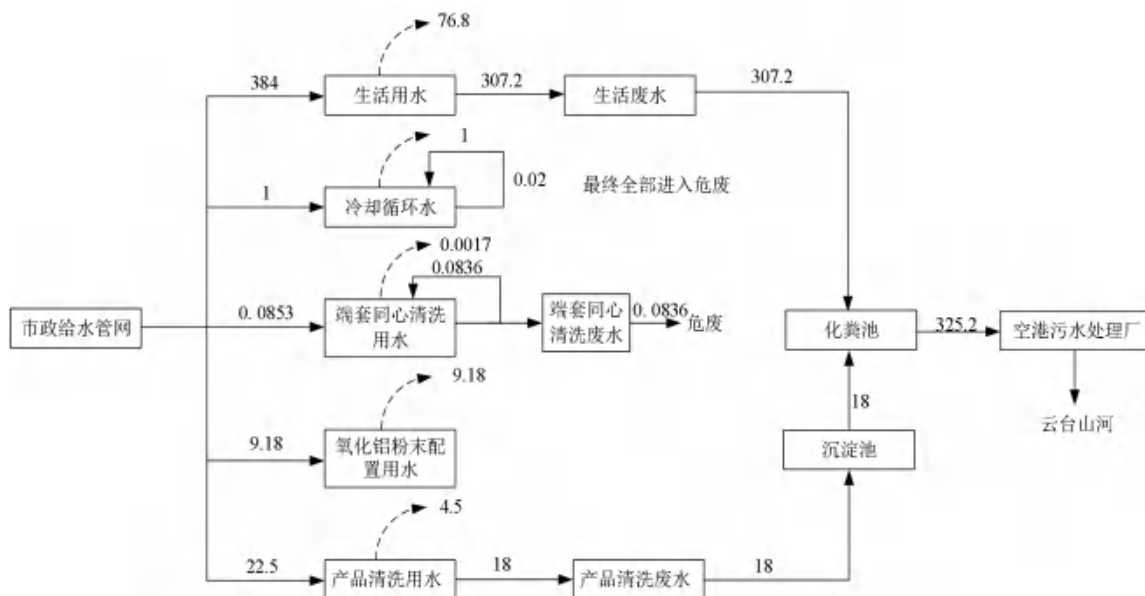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未发生变化，和环评一致：

2.3.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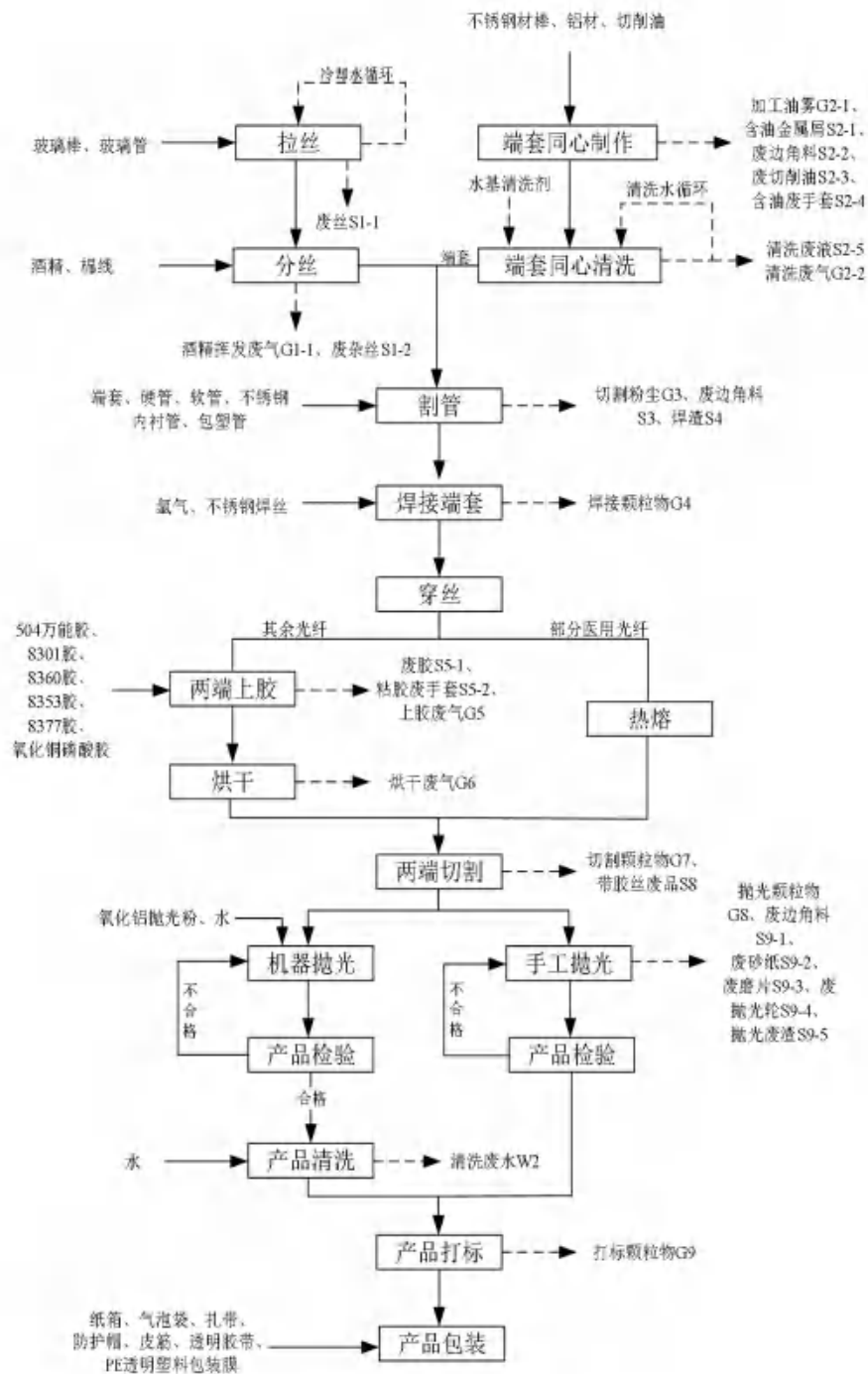


图 2-5 雨水收集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图

工艺说明:

正常的光纤丝的全套流程如图所示。两端两个端套和同心，中间是套管的光纤丝，不同的客户要求不同，有的要求一边有端套同心一边没有，有的两边都不要，这种情况是客户定制的要求，跟产品性能无关。根据企业说明，用途不同的光纤不同的点仅在胶

的使用上。企业无固定生产批次，根据客户定制要求生产数量和规格、生产正常规格的一根传能光纤的周期约 2-5 天、连续性生产。

工艺流程说明：

****涉密****。

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6、生活污水 W3、废包装材料 S10、空压机含油废液 S11、沾染危废的包装桶 S12、旋风除尘产生的废滤筒 S13、滤筒除尘产生的颗粒物集尘 S14、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15、危废贮存点废气 G10。

2.4 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要求，本次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性质、生产工艺两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从建设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传能光纤生产项目。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传能光纤 5 万条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传能光纤5万条。	未增加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涉密****;车间一层未发生变化,二层新增2个涂胶工位,未新增胶水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新增两个涂胶工位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本项目新增两个两端上胶的工位,均为人工上胶,不新增设备和用量。	不导致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新增烘干废气油雾净化装置治理措施,属于环境正效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产品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产品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p>	<p>不属于</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本项目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分别经有效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p>	<p>不属于</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土壤和地下水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未发生变化</p>	<p>不属于</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力加重的。</p>	<p>本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杂丝、废丝、废砂纸、焊渣、颗粒物集尘、滤筒、废磨片、废抛光轮、抛光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桶、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粘胶废手套、带胶丝废品、含油废手套统一收集后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p>	<p>未发生变化</p>	<p>不属于</p>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并配备80m ³ 应急收集装置，应急电源及应急废水收集泵，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企业已配备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和灭火设施	不属于
<p>综上，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加重不利环境影响。因此，实际建成工程全部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管理。</p>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3.1.1 废气：

环评废气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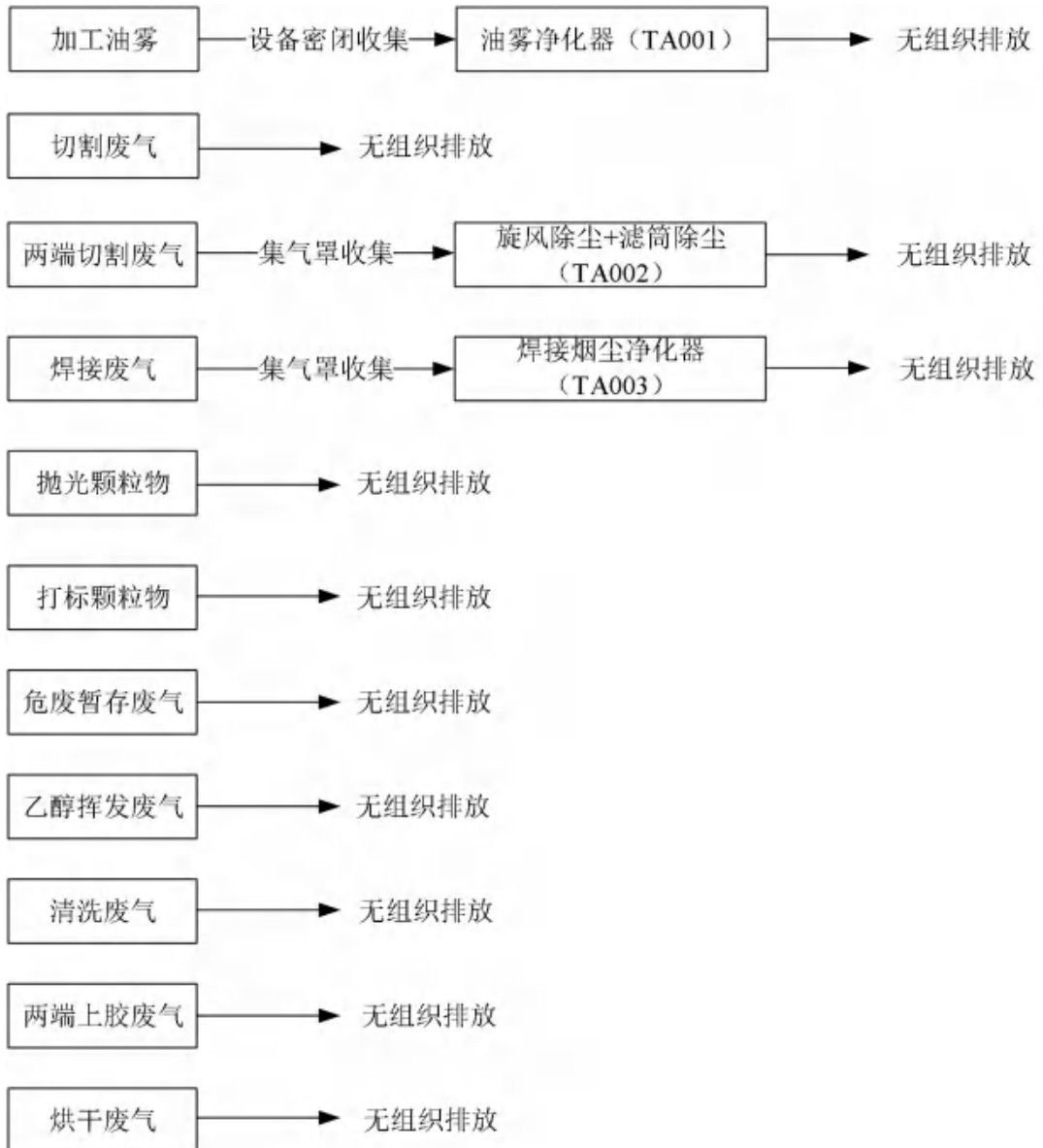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方案（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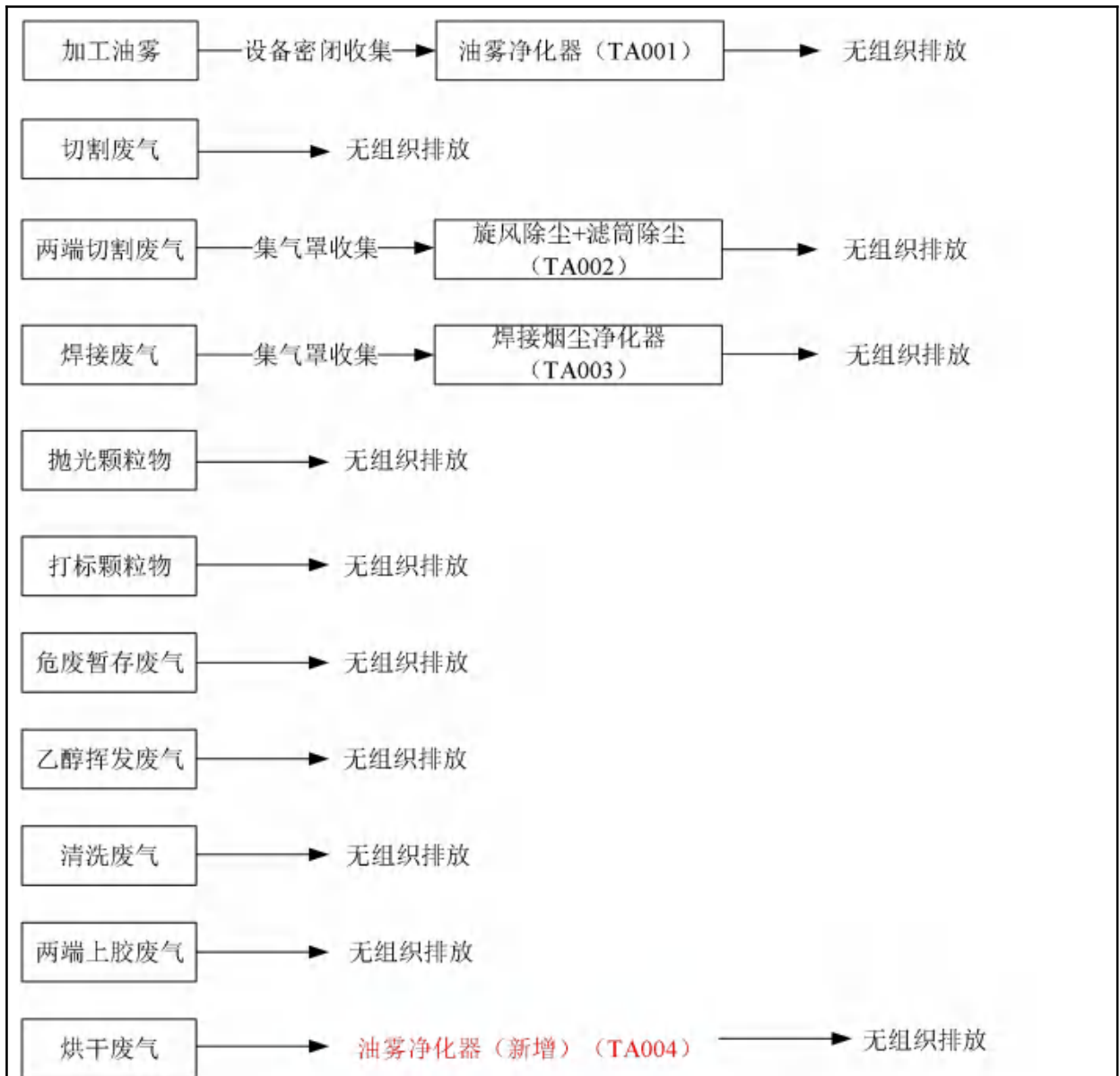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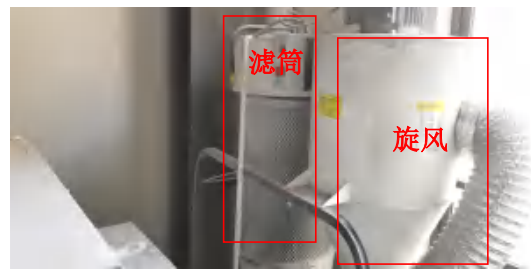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方案（实际）

本项目湿式机加工产生的加工油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密闭收集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两端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旋风+滤筒除尘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分丝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烘干废气增设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油雾净化器(TA001)



旋风+滤筒除尘(TA002)



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3)



油雾净化装置(TA004)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产品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产品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后，尾水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见下表。



沉淀池（1m*1m*0.12m）

3.1.3 固体废物

本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杂丝、废丝、废砂纸、焊渣、颗粒物集尘、滤筒、废磨片、废抛光轮、抛光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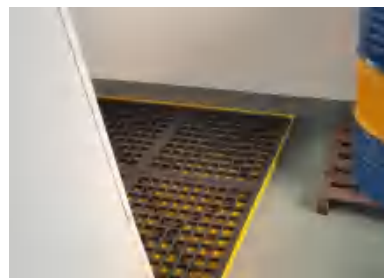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4	统一收集后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085	0.21	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废边角料		0.05	0.05	
4.	废杂丝		0.02	0.02	
5.	废丝		0.036	0.036	
6.	焊渣		0.66	0.6	
7.	废滤筒		0.1	0.1	
8.	颗粒物集尘		0.1328	0.1	
9.	废砂纸		0.008	0.008	
10.	废磨片		0.001	0.001	
11.	废抛光轮		0.038	0.03	
12.	抛光废渣		0.025	0.025	
13.	废氧化铝粉末		0.018	0.01	
14.	废胶		危险废物	0.1	
15.	含油金属屑	0.05		0.05	
16.	废切削油	0.0076		0.005	
17.	清洗废液	0.01		0.01	
18.	空压机含油废液	0.15		0.15	
19.	沾染危废的包装桶（油桶）	0.021		0.02	
20.	沾染危废的包装桶（溶剂桶）	0.0475		0.02	
21.	含油废手套	0.034		0.02	
22.	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	0.001		0.001	
23.	粘胶废手套	0.0216		0.0216	
24.	带胶丝废品	0.037		0.037	

综上，固体废物均得到 100%妥善处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2m²，位于厂区北面。现场情况见下图 3-4。



危废库标志牌



危废间内部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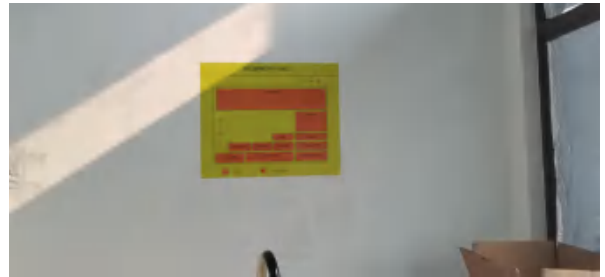
外部视频监控系统



内部视频监控系统



危废间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间内部分区图

图 3-3 危废间现场图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空压机、台式砂轮机，通过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定期维护、厂房封闭、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



密闭隔声

3.2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3环保投资（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	环评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实际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乙醇挥发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
		加工油雾	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去除效率 90%）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0.7	设备内部密闭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去除效率 90%）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7
		切割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 90%）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0.3	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处理（去除效率 90%）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3
		焊接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0%）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0.3	集气罩收集，经焊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80%）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3
		烘干废气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	增设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废气治理措施	0.2
		抛光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
		打标颗粒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园区化粪池处理	0	园区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0
		生产废水	车间沉淀池（去除 SS 效率约为 60%）处理	0	车间沉淀池（去除 SS 效率约为 60%）处理	与环评一致	0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0.2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0.2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园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派人专门收集。	/	园区设置垃圾桶若干、派人专门收集。	与环评一致	/
		一般	收集后外售	4.3	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4.3

	固废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5.8	/	6

3.4 监测点位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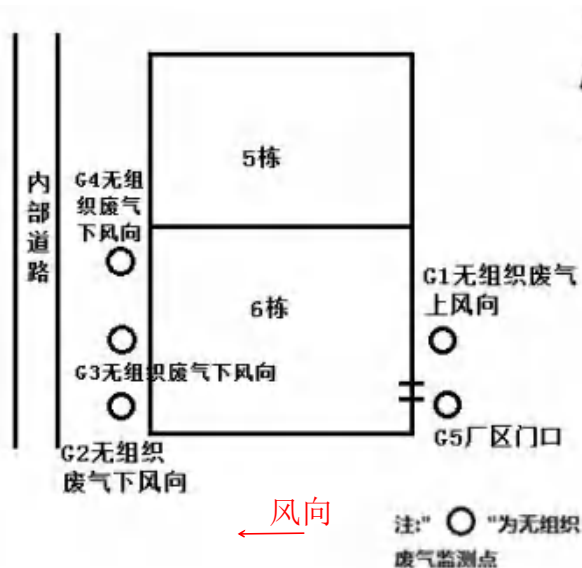


图3-4 检测点位图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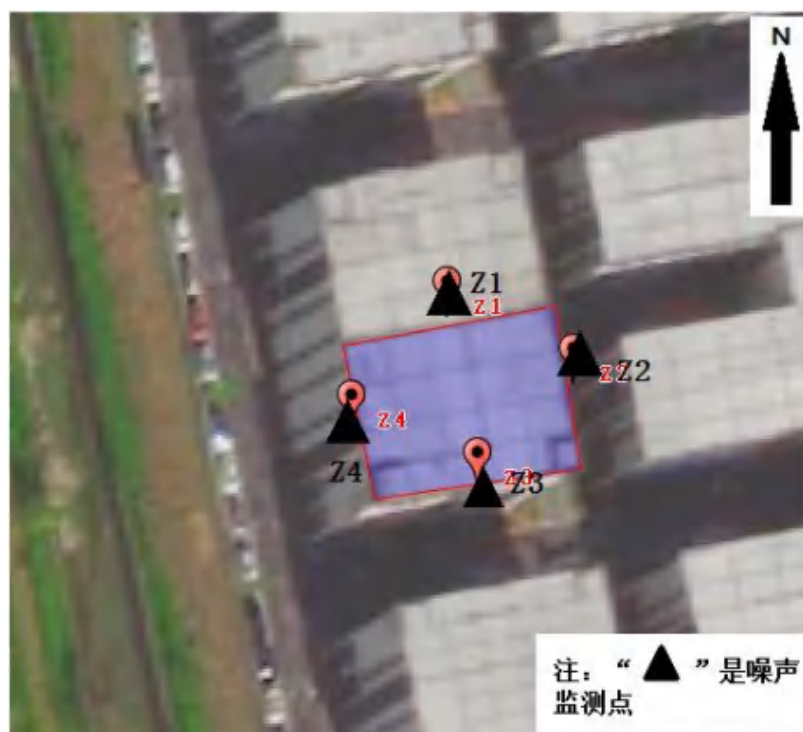


图3-5 检测点位图 (噪声)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		
4.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p>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拟建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4.1.3 要求和建议		
<p>(1) 供水设施采用节水节能型，推行节水型器具；</p> <p>(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及其配套措施；</p> <p>(3)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评价和设计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效果的发挥。</p>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表 4-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丰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空港开发区华商路38号6栋的现有空置厂房，总投资50万元，购置精密五轴走心机、光学抛光机等国产设备17台（套），建设4条传能光纤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传能光纤5万条的能力。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企业位于****涉密****，2024年4月10日取得批文。
二	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总投资50万元。购置精密五轴走心机、光学抛光机等国产设备17台（套），建设4条传能光纤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传能光纤5万条的能力。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分别经有效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	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显示，污水排放均达到接管标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乙醇挥发废气、清洗废气、切割粉尘、上胶废气、烘干废气、抛光颗粒物、打标颗粒物、危废暂存点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焊接颗粒物、切割颗粒物经有效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酚类、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本项目乙醇挥发废气、清洗废气、切割粉尘、上胶废气、烘干废气、抛光颗粒物、打标颗粒物、危废暂存点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焊接颗粒物、切割颗粒物经有效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乙醛酚类、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选取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合理布局。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均能达标排放。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杂丝、废丝、焊渣、废滤筒、颗粒物集尘、废砂纸、废片、废抛光轮、抛光废渣、废氧化铝粉末收集后统一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桶、含油废手套、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粘胶废手套、带胶丝废品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杂丝、废丝、废砂纸、焊渣、颗粒物集尘、滤筒、废磨片、废抛光轮、抛光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桶、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粘胶废手套、带胶丝废品、含油废手套统一收集后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5	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本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危废暂存点、实行重点防渗。
三	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企业2024年4月取得环评批文，2024年5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5.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质量保证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检测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气相色谱仪 (GC-FID, FID) BJT-YQ-004-03	0.07 mg/m ³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167 µg/m ³
空气和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3	0.03 mg/m ³
空气和废气	甲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20A 液相色谱仪 BJT-YQ-001	0.002 mg/m ³
空气和废气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20A 液相色谱仪 BJT-YQ-001	0.002 mg/m ³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05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721G 分光光度计	0.025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JT-YQ-029-02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4	—

5.3 检测分析仪器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见表5-2。

表 5-2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崂应 2071 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BJT-YQ-064-04/01/03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01/02 负压采样箱 BJT-YQ-157-10/09/02/04
污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05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4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乙醛、颗粒物	4	3 次/天，共 2 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1	4 次/天，两天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	1 次/天，共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七

7.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05.22-2024.05.23、2024.07.04-2024.07.05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工况记录表见附件3，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							
表 7-1 设计生产负荷表							
企业产品	设计产能 (条/年)	日设计产能 (条/d)	实际产能 (条/年)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条/天)			
				2024.05.22	2024.05.23	2024.07.04	2024.07.05
传能光纤	5 万	166.7	5 万	160	160	159	15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4.05.22~2024.05.23 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应监测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C)	(kPa)	(m/s)		
2024.05.22	G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0:36-11:36	23.8	101.6	1.8	E	
		12:35-13:35	25.1	101.3	2.3	E	
		14:35-15:35	23.4	101.2	1.5	E	
2024.05.23		10:07-11:07	25.6	101.4	2.1	E	
		11:40-12:40	27.2	101.1	2.9	SE	
		13:50-14:50	25.9	101.2	2.5	E	
2024.05.22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36-11:36	23.8	101.6	1.8	E	
		12:35-13:35	25.1	101.3	2.3	E	
		14:35-15:35	23.4	101.2	1.5	E	
2024.05.23		10:07-11:07	25.6	101.4	2.1	E	
		11:40-12:40	27.2	101.1	2.9	SE	
		13:50-14:50	25.9	101.2	2.5	E	
2024.05.22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36-11:36	23.8	101.6	1.8	E	
		12:35-13:35	25.1	101.3	2.3	E	
		14:35-15:35	23.4	101.2	1.5	E	
2024.05.23		10:07-11:07	25.6	101.4	2.1	E	
		11:40-12:40	27.2	101.1	2.9	SE	

		13:50-14:50	25.9	101.2	2.5	E
2024.05.22	G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36-11:36	23.8	101.6	1.8	E
		12:35-13:35	25.1	101.3	2.3	E
		14:35-15:35	23.4	101.2	1.5	E
2024.05.23		10:07-11:07	25.6	101.4	2.1	E
		11:40-12:40	27.2	101.1	2.9	SE
		13:50-14:50	25.9	101.2	2.5	E
2024.05.22	G5 厂区门口	10:40-11:40	23.8	101.6	1.8	E
		12:40-13:40	25.1	101.3	2.3	E
		14:40-15:40	23.4	101.2	1.5	E
2024.05.23		10:15-11:15	25.6	101.4	2.1	E
		11:45-12:45	27.2	101.1	2.9	SE
		13:55-14:55	25.9	101.2	2.5	E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乙醛、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酚类化 合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乙醛 mg/m ³
2024.05.22	G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0:36-11:36	188	0.35	ND	ND	ND
		12:35-13:35	195	0.36	ND	ND	ND
		14:35-15:35	200	0.37	ND	ND	ND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36-11:36	208	0.39	ND	ND	ND
		12:35-13:35	212	0.39	ND	ND	ND
		14:35-15:35	218	0.40	ND	ND	ND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36-11:36	213	0.40	ND	ND	ND
		12:35-13:35	207	0.40	ND	ND	ND
		14:35-15:35	202	0.40	ND	ND	ND
	G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36-11:36	222	0.39	ND	ND	ND
		12:35-13:35	215	0.40	ND	ND	ND
		14:35-15:35	220	0.36	ND	ND	ND
2024.05.23	G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0:07-11:07	192	0.34	ND	ND	ND
		11:40-12:40	190	0.34	ND	ND	ND
		13:50-14:50	200	0.34	ND	ND	ND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07-11:07	213	0.44	ND	ND	ND
		11:40-12:40	218	0.44	ND	ND	ND
		13:50-14:50	213	0.41	ND	ND	ND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07-11:07	210	0.46	ND	ND	ND
		11:40-12:40	203	0.46	ND	ND	ND
		13:50-14:50	215	0.40	ND	ND	ND
	G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0:07-11:07	223	0.39	ND	ND	ND
		11:40-12:40	225	0.50	ND	ND	ND

		13:50-14:50	218	0.44	ND	ND	ND
标准值			500	4	0.02	0.05	0.01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

表 7-4 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22	2024.05.23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区门口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①	0.46	0.38
	②	0.46	0.39
	③	0.58	0.50
标准值 (mg/m ³)		6	
结论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50mg/m³，甲醛、乙醛、酚类、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58mg/m³，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07.04~2024.07.05 废水排放均符合相应监测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7.04	废水总排口	10:08	7.4	111	58	20.5	27.5	0.97
		12:13	7.4	116	88	21.2	26.6	1.02
		14:14	7.8	101	71	19.7	27.9	0.86
		16:15	7.4	105	69	20.2	28.1	0.91
2024.07.05	废水总排口	09:43	7.4	103	63	19.6	25.6	0.81
		11:44	7.8	113	54	20.5	28.3	0.79
		13:47	7.8	97	61	18.7	27.4	0.93
		15:52	7.9	106	73	19.1	29.1	0.87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7-6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	水量	pH 值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m ³ /a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7.04~2024.07.05	污水排口 (DW001)	最小值	329.7	7.4	97	54	18.7	0.79	25.6
		最大值		7.9	116	88	20.5	1.02	29.1
		接管值		6~9	350	250	35	4	42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如下：

污水排口（DW001）所测指标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9、COD：116mg/L、悬浮物：88mg/L、氨氮：20.5mg/L、总磷：1.02mg/L、总氮：29.1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据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量 329.7t/a，排放 COD：0.040t/a、SS：0.031 t/a、氨氮：0.007t/a、总磷：0.0003t/a、TN：0.0105t/a，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表 7-7 排放总量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工况	验收核定总量 (接管量)	环评核定总量 (接管量)	是否超总量
废水量		325.2	329.7	未超出
COD	95%	0.040	0.1109	未超出
SS		0.031	0.0813	未超出
NH ₃ -N		0.007	0.0108	未超出
TP		0.0003	0.0012	未超出
TN		0.0105	0.0108	未超出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评价结果见表 7-6。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时间	dB(A)
2024.05.22	Z1	10:10	54
	Z2	10:04	53
	Z3	10:24	56
	Z4	10:18	58
	Z1	13:50	51

	Z2	13:43	55
	Z3	14:03	53
	Z4	13:56	58
2024.05.23	Z1	09:35	54
	Z2	09:28	57
	Z3	09:49	58
	Z4	09:42	57
	Z1	15:06	53
	Z2	15:00	56
	Z3	15:19	53
	Z4	15:13	56

经监测，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1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情形的检查			
政策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经批准后，未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已变更排污登记。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传能光纤生产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齐全，无重大缺项、遗漏。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传能光纤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			

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50\text{mg}/\text{m}^3$ ，甲醛、乙醛、酚类、颗粒物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区检测结果最大浓度为非甲烷总烃 $0.58\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排口（DW001）所测指标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分别为：pH：7.9、COD：116mg/L、悬浮物：88mg/L、氨氮：20.5mg/L、总磷：1.02mg/L、总氮：29.1mg/L，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1dB(A)~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杂丝、废丝、废砂纸、焊渣、颗粒物集尘、滤筒、废磨片、废抛光轮、抛光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废胶、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清洗废液、空压机含油废液、沾染危废的包装桶、油雾净化器收集废油、粘胶废手套、带胶丝废品、含油废手套统一收集后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5）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此次验收。

建议：

- (1) 建设单位需对废气、噪声定期监测，保证达标排放。
- (2) 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及时做好台账并按要求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传能光纤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156-89-01-607932		建设地点		****涉密****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2 光纤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传能光纤 5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传能光纤 5 万条		环评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4]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8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净环保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5MA274D6N04001Z		
	验收单位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南京三亿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274D6N04		验收时间		202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总量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废水	/	/	0.03297	/	/	/	/	/	0.03297	0.03297	/	/	
	化学需氧量	/	/	0.1109	/	/	/	/	/	0.040	0.040	/	/	
	氨氮	/	/	0.0108	/	/	/	/	/	0.007	0.007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